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7）第 089 号

致：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及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1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4
十、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15
十三、结论意见.....	17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李冬梅、赵瑞鹏、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360010号《验资报告》
如山创投	指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晟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禾丰	指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新材料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合盈	指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资产	指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明朝精英	指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认购协议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该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51 名（截至股份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5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分别为 2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李冬梅，女，身份证号为 210603195910163022，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六路 5-1 号楼-4-207 室。

赵瑞鹏，男，身份证号为 1426019880501135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39 号。

本次发行的 2 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梅山晟骐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XRB5B），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87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凌云，成立

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如山创投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1RW8A），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涌），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冬梅、赵瑞鹏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根据如山创投、梅山晟骐两家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验资报告，如山创投、梅山晟骐两家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1、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59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1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及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其中约定了本次股票增发的认购事项、认购办法及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

3、2017 年 2 月至 3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李冬梅、赵瑞鹏、如山创投、梅山晟骐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4、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 744,75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资款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及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无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李冬梅、赵瑞鹏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如山创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7537）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22）。

根据梅山晟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梅山晟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679）。由于梅山晟骐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梅山晟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尽快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报送备案材料，并承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

2、现有股东

截至股份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51 名，其中 12 名为机构股东，包括法人股东 8 名，具体如下：

根据金禾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禾丰系由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根据财富证券、华金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华龙证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6 家法人股东均为证券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禾丰、财富证券、华金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华龙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

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鼎锋资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70）。

发行人共有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具体如下：

（1）江西新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江西新材料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4171）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496）。

（2）南京合盈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南京合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1997）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50）。

（3）深圳达晨创丰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深圳达晨创丰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5220）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4）明朝精英

根据明朝精英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明朝精英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

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明朝精英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李冬梅、赵瑞鹏、如山创投、梅山晟骐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拆分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4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2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如山创投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梅山晟骐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上述两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董事王志海、王东、喻波、丁明峰、邓建民、黄劲松、李生，监事孙加光、周玉秀、赵晶、彭洪涛、连钧权，高级管理人员何晋昊、张静、刘巧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9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0 号）。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形。同时在该次募集资金中，发行人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需承诺情形。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的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513.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99 号）。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形。同时在该次募集资金中，发行人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需承诺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向股转公司备案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均已进行登记或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贺秋平
贺秋平

汪相平
汪相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7年3月23日